

條款與條件

1. 簡介

- 1.1 HTFX VU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瓦努阿圖註冊的公司，註冊號碼為00650，註冊地址位於瓦努阿圖Port Vila市Kumul Highway的Law Partners House（以下簡稱“公司”）。
- 1.2 本協議將管理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投資和附屬服務，客戶將按照本協議的描述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務。
- 1.3 公司的官方語言為英語。

2. 用詞解釋

- 2.1 本段中的定義和解釋規則適用於本協議。

存取數據指的是客戶的登錄名和密碼，這些是為了在平台上進行訪問和使用而需要的。

開戶申請表格指的是客戶填寫的申請表格/問卷，以便申請公司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和客戶帳戶，通過該表格/問卷，公司將獲得客戶身份和盡職調查的相關信息，以及客戶的適當性或適合性（如適用）。

開戶流程指的是客戶向公司提交開戶申請表格，並提供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和身份識別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的過程。

關聯公司指的是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公司控制的任何實體，或與公司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控制**”指的是指導或管理該公司或實體事務的權力或基礎。

協議指的是本協議，根據需要不時進行的修訂，包括所有以參考方式納入其中的文件（包括附錄1），根據需要不時生效。

授權代表指的是本協議第41段所指的人。**餘額**指的是在最後一筆已完成交易和任何時間段的存款/提款操作後，客戶帳戶中的總財務結果。**基礎貨幣**指的是客戶買賣報價貨幣的貨幣對中的第一種貨幣。**經紀部門**指的是公司負責提供和監督提供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相關的接收和傳遞訂單的投資服務，代表客戶執行訂單的投資服務以及自營交易的部門。

工作日指的是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或公眾假期外的任何一天。

客戶一般指的是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具體指的是已向公司提交所有所需的開戶申請表格和文件，並已根據本協議第5.1段被公司接受為客口的人。

客戶帳戶指的是客戶的唯一個性化帳戶，包括所有已完成的交易、未平倉頭寸和平台上的訂單，客戶資金的餘額以及客戶資金的存款/提款交易。

"平倉位置"指的是與"開倉位置"相反，從而使其無效並消除初始風險。因此，盈虧將被結算。

"公司"指的是HTFX

VU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瓦努阿圖註冊編號25152，註冊地址位於瓦努阿圖波特維拉庫穆爾高速公路的 Law Partners House。

"完成的差價合約交易"指的是相同規模的兩筆相反交易（開倉和平倉）：先買後賣，反之亦然。

"公司行動"指的是股份的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股份的回購或注銷，或向現有股東免費分配紅利股份，資本化或股票分割或股票合併或類似事件，向現有持有人分配基礎股份或其他股份、其他股本或證券，授予按比例支付股息和/或來自發行人清算的收益的權利，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的市場價口具有稀釋或集中效應。

"合約"指的是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口頭或書面的任何合約，用於購買或出售任何商品、證券、貨幣或任何其他支持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衍生合約，如差價合約或其他相關交易，由我們和客戶之間簽訂；

"差價合約"指的是差價合約。

"權益"指的是餘額加上或減去源於開倉位置的浮動盈虧，計算公式為：權益=餘額+浮動盈利-浮動虧損。

"必要細節"指的是公司能口下單所需的必要細節，例如但不限於金融工具類型、訂單類型、基礎資口類型，如果客戶下達待定期單（限價或止損），客戶將指示訂單在市場中的預期價格以及任何止損和/或止盈等。

"違約事件"在本客口協議的第32.5段中有所定義。

"專家顧問"指的是一種機械化的在線交易系統，旨在自動化電子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活動。它可以被編程為提醒客戶交易機會，並且還可以自動交易客戶的帳戶，管理從直接向平台發送訂單到自動調整止損、追蹤止損和止盈水平等交易操作的所有方面。

"金融工具"指的是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和活動的所有金融工具，如本協議第6.4段所示。

"差價合約中的浮動盈虧"指的是根據當前報價計算的未平倉項目的當前盈虧（如適用，加上任何佣金或費用）。

"市場"指的是任何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其中正在交易基礎資口。

自由保證金是指客戶帳戶中可用於開倉或維持持倉的資金金額。自由保證金的計算方式為：權益減去（減）必要保證金[自由保證金 = 權益 - 必要保證金]。

CFD交易的對沖保證金是指公司要求的開倉和維持匹配倉位所需的保證金。

CFD交易的初始保證金是指公司要求的開倉所需的保證金。

引薦人的含義如本客戶協議第41.8段所述。投資服務指的是經紀服務。

CFD交易的槓桿是指交易規模和初始保證金之間的比率。1:100的比率意味著為了開倉，初始保證金比交易規模少一百倍。

CFD交易的多倉是指在基礎市場價格上漲時升值的買入倉位。例如，在貨幣對方面：買入基礎貨幣兌換報價貨幣。

批次是指衡量每個CFD基礎資產的交易金額的單位。

批次大小是指一個CFD批次中的基礎資口數量。

保證金是指開倉或維持CFD交易中的持倉所需的必要保證金。

追加保證金通知是指當客戶沒有足夠的保證金來開倉或維持持倉時，公司通知客戶存入額外保證金的情況。

CFD交易的保證金水平是指權益與必要保證金之比的百分比。計算方式為：保證金水平（權益/必要保證金）x 100%。

CFD交易的保證金交易是指客戶在客戶帳戶上使用比交易規模少的資金進行交易的槓桿交易。

CFD交易的匹配倉位是指在客戶帳戶上為同一CFD開設的相同交易規模的多倉和空倉。

CFD交易的必要保證金是指公司為了維持持倉所需的必要保證金。

持倉是指由執行的訂單產生的任何未結束、未完成的交易或合約，根據金融工具價格變動而產生不同的利潤或損失。持倉不是已完成的交易。

訂單是指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的指示。

訂單執行政策是指公司的訂單執行政策，詳細內容請參閱第9段中提及的訂單執行政策文件（隨時修訂）。

場外交易（OTC）是指金融工具在兩方之間直接進行交易，而不是在交易所交易的環境中進行。

甲方應根據本協議中使用該術語的上下文，指公司和/或其客口，公司及其客口可以在本協議中合稱為「雙方」。

服務指公司根據本協議第6.1和6.2條款向其客口提供的服務。

CFD交易的空頭倉位指在基礎市場價格下跌時升值的賣出倉位。例如，在貨幣對方面：賣出基礎貨幣以換取報價貨幣。空頭倉位是多頭倉位的相反。

滑點指CFD交易中預期交易價格與實際執行價格之間的差異。滑點通常在波動性較高的時期發生（例如由於新聞事件），當使用市場訂單時，特定價格的訂單可能無法執行，並且當大型訂單執行時，可能沒有足夠的利益在期望的價位水平上維持交易的預期價格。

交易指任何合約所預期的交易。

CFD交易的交易大小指手數乘以手數的數量。

CFD交易中的追蹤止損指設置在市場價格下方的一定百分比水平的止損訂單-

對於多頭倉位。隨著價格波動，追蹤止損價格會進行調整。賣出追蹤止損訂單將止損價格設置在市場價格以下的固定金額，並附有一個「追蹤」金額。隨著市場價格上升，止損價格按照追蹤金額上升，但如果貨幣對價格下跌，止損價格不會改變，並且在觸及止損價格時提交市場訂單。追蹤止損訂單可能無法在公司平台上執行。

止損指附加在市場訂單上的指示，如果類型是市場訂單，以及在執行之前附加在價格或限價訂單上的指示，以減少損失。在市場訂單的情況下，可能發生負面或正面的滑點。

條款和條件指本協議中列明的規定公司與客戶關係的條款和條件。

交易帳戶指由公司開立並由客戶維護，用於通過公司的交易平台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帳戶，符合本協議的條款。

交易平台或平台指由公司運營和維護的電子機制，包括交易平台、計算機設備、軟件、數據庫、電信硬件、程序和技術設施，通過客戶帳戶便利客戶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掉期指隔夜利率對開倉頭寸的存入或扣除。

點差指公司交易平台上報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異。

標的資產指的是差價合約中的物件或標的資產，可以是貨幣對、商品和金屬。請注意，該清單可能會有所變動，客戶必須每次參考平台上的資訊。

標的市場指的是差價合約的標的資產所交易的相關市場。

網站指的是由公司擁有和經營的公司網站。

書面通知在客戶協議的第 39.3 和 39.4 條款中有所定義。

2.2 本段未明確定義的大寫詞彙應按照本協議的內容（或任何相關文件中所引用的內容）所賦予的含義解釋。

2.3 段落和附表的標題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2.4 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地位）以及該人的遺產代表人、繼承人或被允許的受讓人。

2.5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單數詞彙包括複數，複數詞彙包括單數。

2.6 對一個性別的引用包括對另一個性別的引用。

2.7 對任何一方的引用應包括該方的遺產代表人、繼承人和被允許的受讓人。

2.8 對公司的引用應包括任何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無論其在何處和如何成立。

2.9 書面包括傳真，但不包括電子郵件（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

2.10 對本協議的引用包括根據其條款進行的修訂或變更的本協議。

3. 確認

3.1 客戶確認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協議及其中所包含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公司網站中的所有資訊。

- 3.2 客戶確認一旦簽訂本協議，其條款即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3.3 客戶確認其使用和訪問交易平台受到在客戶使用和/或訪問公司交易平台的日期生效的條款和條件的管轄。
- 3.4 客戶確認在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中存在著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全部投資資金的損失。

4. 範圍

- 4.1 本協議規定了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投資和附屬服務的基礎，並將管理公司提供的所有投資和/或附屬服務。
- 4.2 本協議取代了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先前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對客戶所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
- 4.3 明確理解並同意，本協議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被視為建立客戶（或其任何實體、辦事處、員工或代理人）與公司（或其任何辦事處、員工或代理人）之間的合夥、代理關係或合資企業。

5. 客戶協議的開始

- 5.1 本協議連同所有其他相關和附屬文件（如附錄1、訂單執行政策、隱私政策、風險披露政策以及公司網站上可在線獲取的所有其他政策、手冊和指示）一起，一旦完成帳戶開立程序並且客戶收到公司發送的通知，通知客戶已被接受為公司的客戶或已為其開立交易帳戶，即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

6. 提供服務

- 6.1 公司可能向客戶提供以下投資服務。
 - (a) 接收和傳送與一種或多種金融工具有關的訂單；
 - (b) 代表客戶執行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相關的訂單。
 - (c) 自營交易
- 6.2 公司可能還向客戶提供以下附屬服務：

- (a) 為客戶帳戶保管和管理金融工具，包括託管和相關服務；
- (b) 外匯服務，這些服務與投資服務的提供相關聯。

6.3 在進行差價合約交易時，公司不會持有客戶的任何金融工具，也不會為客戶提供金融工具的保管和管理，或者代為保管。

6.4 在上述第6.1段所提及的投資服務以及第6.1段所提及的附屬服務。

6.2以上將提供給客戶有關貨幣、商品和金屬的金融差價合約。

6.5 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條件（合約規範政策）和執行規則（訂單執行政策）可隨時在本公司網站上找到，並完全納入本協議作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本公司有權隨時通知客戶修改上述交易條件和執行規則。在本公司正式修改交易條件和/或執行規則的情況下，客戶仍然受本協議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已實施的任何修改。

6.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公司無義務監控或就交易向客戶提供建議，因此即使該交易對客戶不適合，公司仍可執行客戶的訂單。

6.7 客戶了解所提供的工具是差價合約（CFDs），其價值來自於基礎資產（或參考工具），其價格在現貨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報價。

6.8 客戶接受，就公司提供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司僅代表客戶行事。公司將將客戶的訂單傳送至外部市場（其他流動性提供者）進行執行。

6.9 客戶可以在周日 21:00 至週五 21:00(GMT) 期間透過其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應該注意的是，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發生在特定的時間範圍內。應透過內部電子郵件系統和/或公司網站向客戶通知任何公司假期。

6.10 本公司有權隨時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或輔助服務，而無需告知客戶這樣做的理由，以保護公司或客戶或雙方的合法利益。

- 6.11 公司應為客戶開設一個或多個客戶帳戶，並發布存取數據，以允許客戶在特定平台上下達特定金融工具的訂單。雙方同意並瞭解，公司提供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服務。然而，客戶可能只被允許交易任何金融工具。

7. 建議和評論

- 7.1 本公司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且客戶承認服務不包括提供金融工具或基礎市場或資產的投資建議。客戶將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其客戶帳戶和下訂單，並根據自己的判斷做出相關決定。
- 7.2 本公司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與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客戶可能希望在進行交易之前尋求獨立建議。
- 7.3 本公司可不時自行決定向客戶（或在其網站上發布的時事通訊中或透過其網站或其他方式向訂閱者提供）資訊、建議、新聞、市場評論或其他信息，但不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這樣做的地方：
- (a) 本公司對此類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公司對該等資訊的準確性、正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相關交易的稅務或法律後果不提供任何陳述、保證或保證。
 - (c) 提供此資訊的目的只是為了使客戶能夠做出自己的投資決定，並不構成向客戶提供的投資建議或未經請求的財務促銷。
 - (d) 如果該文件包含對該文件的目標對象或分發對象的個人或類別的限制，則客戶同意他不會將其傳遞給任何此類個人或類別的人。
 - (e) 客戶承認，在發送之前，公司可能已自行採取行動以使用其所依據的資訊。本公司不對客戶收到的時間做出陳述，也不能保證他會與其他客戶同時收到此類資訊。
- 7.4 據了解，公司提供或提供的市場評論、新聞或其他資訊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隨時撤回，恕不另行通知。

8. 電子交易

- 8.1 一旦協議根據第 5.1 條生效，客戶應：

- (a) 下載並安裝網站上線上提供的交易平台軟體（「軟體」）或透過本公司基於網路的交易平台存取其帳戶；和

(b) 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存取代碼，具體而言是存取數據，以使其能夠登錄交易平台，以便發送和/或修改訂單，以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 8.2 該軟件可能由公司以外的其他方開發，支持與公司使用的協議相容的數據安全協議。
- 8.3 客戶對通過交易平台從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送和/或接收的任何訂單應承擔全部責任。
- 8.4 客戶應確保其存取代碼始終保密。如果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向公司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透露存取代碼，公司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概不負責。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即使此類行為可能是非法的，客戶將對通過其存取代碼執行的所有交易和/或合約承擔責任。
- 8.5 如果客戶注意到存取代碼在未經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被用於交易或其他目的，客戶應立即通知公司。客戶接受公司無法識別除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以外的人未經客戶明確同意登錄交易平台的任何情況。
- 8.6 客戶接受公司保留權利，以確保和/或恢復交易平台的有序運作並保護公司或客戶或兩者的利益，暫時或永久終止客戶對交易平台的存取。在公司自行決定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關閉客戶的交易帳戶。
- 8.7 客戶接受，如果自然人或法人通過未經授權的存取獲取任何信息，包括有關客戶交易的信息，而該信息正在從客戶傳輸到公司（或公司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或反之亦然，無論該傳輸是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公司概不負責。
- 8.8 客戶接受，如果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其無法訪問交易平台，公司對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概不負責：
- (a) 由於客戶未按要求更新軟件；或
 - (b) 由於客戶或公司可以控制的任何機械、軟件、計算機、電信或電子系統故障；或
 - (c) 網絡故障。

- 8.9 公司負責維護其交易平台和其他相關系統的更新；因此，客戶接受公司或相關第三方可能不時進行維護，包括關閉、重啟或刷新服務器，以確保交易平台或其他相關系統的有效和高效運作；這些操作可能導致交易平台和/或其他相關系統在一段時間內無法訪問。客戶接受公司對由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包括財務損失，概不負責。
- 8.10 客戶接受公司不是互聯網服務或電力供應商，因此，客戶接受公司對於根據本協議未能提供投資或附屬服務的任何失敗，如果該失敗是由於互聯網服務或電力故障的直接或間接結果，公司不承擔責任。因此，只有當公司記錄了客戶或代表客戶通過公司的交易平台或電子郵件發送的訂單被視為已執行時，該訂單才被視為已收到。
- 8.11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客戶無法訪問交易平台以便發送訂單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他可以通過電子郵件聯繫經紀部門，以口頭方式下訂單。應留意，當經紀部門的操作員對客戶的身份或訂單的清晰度不滿意時，公司保留拒絕此類口頭訂單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公司保留要求客戶通過其他方式傳送訂單的權利。客戶接受在交易量過大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延遲與經紀部門的成員通話，特別是在有重要市場公告時。
- 8.12 客戶接受在使用公司的交易平台時，客戶必須：
- (a) 確保他或她的計算機系統保持良好狀態，並適合與公司的交易平台一起使用；
 - (b) 執行公司合理認為必要的測試並提供公司所通知的客戶計算機系統滿足的要求的相關信息；
 - (c) 定期進行病毒檢查；
 - (d) 立即通知公司任何客戶已知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訂單，並且如果在客戶的控制範圍內，使此類未經授權使用停止；並且
 - (e) 在客戶從公司的交易平台訪問的計算機終端機上不要在任何時候離開，也不要讓其他人使用該計算機終端機，直到客戶從公司的交易平台登出。
- 8.13 客戶理解並同意公司是與平台提供商之間唯一的交易對手，因此客戶不會對任何第三方軟件和/或技術提供商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是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違約或其他方式，這些產品和服務有助於向客戶提供平台。

9. 訂單執行政策

- 9.1 公司將盡力為客戶獲得最佳執行結果（即最佳執行），無論是執行訂單還是接收和傳遞執行訂單。
- 9.2 公司的訂單執行政策的概述以及與金融工具執行相關的其他因素詳細列出在公司網站上隨時可用的訂單執行政策文件中（隨時修訂），該文件完全納入本協議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3 通過簽訂本協議，客戶明確同意訂單執行政策。
- 9.4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公司保留修改訂單執行政策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對於此政策的每一次修改都將張貼在公司的網站上，並且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訪問。
- 9.5 通過接受訂單執行政策，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可能在市場之外執行和/或接收和傳遞訂單進行執行。

10. 一般風險披露

- 10.1 公司無法保證客戶的初始資本或其任何時間的價值，或者在任何金融工具中投資的任何資金。客戶無保留地承認並接受，無論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如何，金融工具的任何投資價值可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客戶無保留地承認並接受，由於購買和/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而遭受損失和損害的風險很大，並且接受並聲明他願意承擔此風險。除非客戶對每一種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風險有所了解，否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金融工具的投資。如果客戶對任何投資的適合性存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家建議。
- 10.2 客戶聲明已閱讀、理解並無保留地接受以下風險及由此產生的財務損失：
 - (a) 過去的金融工具表現信息不保證其當前和/或未來的表現。使用歷史數據不構成對所述信息所涉及的金融工具相應未來表現的約束性或安全預測；

- (b) 由於需求減少等原因，某些金融工具可能無法立即變現，客戶可能無法出售它們或輕易獲取有關這些金融工具的價值或相關風險的信息；
- (c) 當金融工具以客戶所居住國家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時，匯率變動可能對其價值、價格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d) 在外國市場上交易金融工具可能存在與客戶所居住國家市場的通常風險不同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這些風險可能更大。在外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利潤或損失的前景也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e) 衍生金融工具（即期權、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可能是一種非交割即期交易，提供了在貨幣匯率、商品、股票市場指數或股價（即標的物）變動時獲利的機會。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直接受到所述證券或任何其他標的資產的價格影響；
- (f) 除非客戶願意承擔完全損失其所投資的所有資金以及任何額外佣金和其他費用的風險，否則不得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 (g) 在申請帳戶之前，客戶應仔細考慮是否根據其情況和財務資源，投資於特定金融工具是否合適；
- (h) 客戶將對由於信息、硬件或軟件、客戶終端、通信、電子和其他系統故障而導致的財務損失風險負責。任何系統故障的結果可能是他的訂單不按照他的指示執行，或者根本不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公司不是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對於因互聯網連接故障、公共電力網絡故障或黑客攻擊而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協議的任何義務，公司概不負責；
- (j) 在通過計算機或其他通信方法傳輸訂單和/或消息時，如出現延遲或其他錯誤，公司概不負責；
- (k) 客戶將承擔因未及時收到或未收到公司的任何通知而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的風險；
- (l) 客戶明白通過電子郵件傳輸的未加密信息並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保護；
- (m) 客戶承擔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客戶帳戶或任何訪問數據而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的風險；

(n) 客戶承擔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的財務損失的風險；

(o) 在異常市場條件下，客戶訂單傳輸的執行期限可能延長或根本不執行。

10.3 客戶承擔其金融工具交易可能或可能成為稅收和/或任何其他費用的風險，例如由於法律變化或其個人情況的變化。公司不保證不需要支付任何稅收和/或任何其他印花稅。客戶應對其交易產生的任何稅收和/或任何其他費用負責。

10.4 在客戶開始交易之前，應獲取所有佣金和其他費用的詳細信息。如果某些費用未以金錢形式表示（例如作為交易價差），客戶應獲得明確的書面解釋，包括適當的示例，以確定這些費用在具體金錢方面可能意味著什麼。

10.5 客戶承認存在以下類型的第三方風險，並接受由此產生的任何財務損失：

(a) 公司可能將從客戶處收到的資金轉交給第三方（例如中介經紀人、銀行、市場、結算代理人、清算所或場外交易對手），以便通過該人進行交易或滿足客戶提供交易擔保（例如初始保證金要求）。公司對於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遺漏不承擔任何責任；

(b) 公司對於本段所提到的任何第三方的償債能力、行為或遺漏不承擔責任；

(c) 公司將資金轉交給的第三方可能將其存入綜合帳戶，並且可能無法將其與客戶的資金或第三方的資金區分開來。如果該第三方發生破產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公司只能代表客戶對該第三方提出無擔保債權，並且客戶將面臨公司從第三方收到的資金不足以滿足客戶對相關帳戶的索賠的風險。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責任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d) 公司可能將客戶的資金存入具有該資金的擔保權、留置權或抵銷權的存管機構；

(e) 公司透過與之交易的銀行或經紀人可能存在與客戶利益相反的利益；

(f) 公司對其交易對手和/或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概不負責。

- 10.6 客戶承認並接受，在處理金融工具和投資服務時存在其他風險，而不僅僅是第10段所提到的風險。
- 10.7 有關所涉風險的信息載於風險披露文件（隨時修訂）中，該文件在公司網站上隨時可得，並完全納入本協議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費用

- 11.1 為提供服務，公司有權從客戶處收取費用，並獲得公司為提供服務而支付給第三方的所有相關費用的補償（包括費用和其他費用）。
- 11.2 有關公司費用及其收費結構、相關佣金、成本和融資費用的詳細信息載於公司網站上。
- 11.3 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可以單方面自行更改其費用，而無需事先與客戶協商或獲得客戶事先同意。
- 11.4 公司保留單方面修改合同規格文件及其費用、成本和佣金的任何方面的權利。所有修改將通知客戶，並立即在公司網站上提供。客戶有責任隨時訪問公司網站並查閱合同規格。
- 11.5 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本段不得禁止客戶按照本協議中的相關終止條款終止協議。
- 11.6 客戶應以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以自由轉讓、清算和可用的當日資金支付公司應付的任何金額，並將其支付至公司指定的帳戶和貨幣，不得作出任何抵銷、抵銷請求、扣減或扣留。
- 11.7 公司可以從其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資金中扣除其費用。
- 11.8 對於應付的任何金額，公司有權關閉未平倉頭寸和或出售客口交易帳戶中的金融工具。

12. 引誘

12.1 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公司可能向第三方支付或接受費用、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

13. 交易平台

13.1 客戶應全權負責提供和維護所需的相容設備，以便訪問和使用平台（包括至少個人電腦或手機或平板電腦（取決於所使用的平台）、通過任何方式的互聯網訪問和電話或其他接入線路）。訪問互聯網是一個重要功能，客戶應全權負責連接互聯網所需的任何費用。

13.2 客戶保證已安裝並實施了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安全和完整性，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系統免受可能損害網站、平台或公司其他系統的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有害或不適當的材料、設備、信息或數據的影響。客戶進一步承諾保護公司免受從其個人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向平台傳輸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有害或不適當材料或設備的侵害。

13.3 公司對於客戶的電腦系統、手機或平板電腦發生故障、損壞、毀損和/或格式化其記錄和數據不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客戶因其硬件配置或管理不善而遇到延遲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數據完整性問題，公司不承擔責任。

13.4 公司對客戶在使用平台時遇到的任何通訊中斷、延遲或問題不承擔責任。

13.5 公司的訂單是通過客戶使用的訪問數據在連接到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上在平台上下單的。雙方同意並理解，公司有權依賴並根據交易平台上使用的訪問數據進行任何訂單的執行，而無需對客戶進行進一步的查詢，並且任何此類訂單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4. 下單和執行訂單

14.1 客戶可以使用公司為此目的發放的訪問數據或通過提供所需的識別信息和基本詳細信息進行電話訂購。

- 14.2 公司有權依賴並根據在平台上使用的存取資料所給出的任何訂單進行行動，而無需對客戶進行進一步的查詢，並且任何此類訂單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4.3 通過電話下訂的訂單將由公司在公司的交易平台上下單。
- 14.4 根據訂單執行政策執行訂單，該政策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4.5 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執行訂單，但雙方同意並理解，儘管公司盡合理努力，由於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可能無法始終實現傳輸或執行。

15. 拒絕執行命令

- 15.1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隨時自行決定拒絕提供任何投資或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用於交易金融工具的訂單，而無需通知客戶客戶。^a
- 15.2 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執行客戶訂單可能會拒絕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影響市場的有序運作。
 - (b) 構成對特權機密信息的濫用利用。
 - (c) 對於洗錢非法資金的洗錢行為和/或構成任何非法活動做出貢獻。
 - (d) 以任何方式影響交易平台的可靠性或有序運作；或。
 - (e) 與購買金融工具有關，但相關交易帳戶的可用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該購買及任何相關費用。
- 15.3 如果發生技術或其他錯誤，公司保留拒絕執行掛單和/或修改訂單的開盤/收盤價的權利。
- 15.4 客戶接受公司可能根據本段落拒絕執行交易金融工具的訂單。
- 15.5 客戶接受，如果公司根據本段落拒絕執行客戶的訂單，客戶在協議下的義務將不受影響。
- 15.6 在不損害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隨時自行決定限制客戶的交易活動，取消訂單，拒絕傳送或執行客戶的任何訂單，且客戶無權要求公司支付任何損害賠償、具體履行或補償。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無權要求公司支付任何損害賠償、具體履行或補償：

- (a) 網絡連接或通信中斷；
- (b) 根據塞浦路斯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法院命令或反欺詐或反洗錢機構的要求；
- (c) 訂單的合法性或真實性存在疑問；
- (d)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e) 客戶發生違約事件；
- (f) 公司已向客戶發送協議終止通知；
- (g) 公司系統由於交易限制而拒絕訂單；
- (h) 在異常市場條件下；或
- (i) 客戶的餘額中沒有足夠的資金進行特定訂單。

16. 禁止的行為

16.1 客戶絕對禁止在與平台相關的任何行動中採取以下任何行為：

- (a) 使用任何將人工智能分析應用於公司系統和/或平台的軟件；
- (b) 窺探、監視、損壞或修改非針對他的任何通信；
- (c) 使用任何類型的蜘蛛、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定時炸彈或任何其他旨在扭曲、刪除、損壞或拆解平台或通信系統或公司任何系統的代碼或訂單；
- (d) 進行任何可能違反公司計算機系統或平台的完整性或導致該系統發生故障或停止運作的行為；
- (e) 非法訪問或試圖訪問、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公司對平台所應用的任何安全措施；
- (f) 任何可能允許非正常或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平台的行為。

16.2 任何形式的虐待行為嚴格禁止。這些虐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濫用、無掉期濫用、延遲濫用、套利濫用、佣金濫用、系統錯誤濫用、信用/獎金濫用、促銷濫用、多個帳戶濫用等。

(a) **價格濫用**

客戶可能通過通脹或通縮特定交易所的價格來影響基礎資產的價值，從而從價格操縱中獲利。這些交易者可能會同時或提前與HTFX下單，以利用由此口生的價格差異並從價格操縱中獲益。

(b) **無掉期濫用**

客戶可能通過為特定工具（例如黃金（XAUUSD））策略性地下單，試圖利用無掉期帳戶的好處，通過與另一家經紀人對沖頭寸，而不一定是出於宗教原因或真正的交易目的。

(c) **延遲濫用**

通過使用高速交易技術來利用報價或交易執行延遲，從而使客戶能夠從市場數據和交易執行的時間差異中獲利，扭曲市場公平性和效率。

(d) **套利濫用**

這種策略涉及利用市場價格的快速波動，套利濫用包括在短時間內執行大量交易（通常在幾分鐘內開倉和平倉交易，或開倉和平倉以避免被視為套利），以從小幅價格波動中獲利。這通常是通過高頻交易實現的，可能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不公平的優勢。

(e) **佣金濫用**

客戶以高頻率進行交易或進行對沖頭寸以產生佣金/回扣。

(f) **系統錯誤濫用**

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平台的技術故障或某些漏洞來獲取不公平的優勢。這種濫用涉及利用系統運作中的錯誤或弱點以執行以正常情況下不可能的價格或條件進行交易。

(g) **信用/獎金濫用：**

信用或獎金濫用是指交易者利用經紀公司或交易平台的促銷優惠或獎勵，通常使用欺詐手段來獲取利益。典型的策略包括在不同經紀人之間開設多個帳戶以重複獲取促銷獎金，並策略性地執行對沖訂單。有些人還可能追求高風險交易策略，僅為了滿足獎金提款條件。

(h) **多個帳戶濫用**

客戶通過在同一個或不同名字下開設多個帳戶來濫用多個帳戶。這使個人或團體，包括介紹經紀人（IBs），能更有效地操縱市場行為並生佣金。這種濫用可能涉及執行協調交易、對沖交易或利用市場內的套利機會。主要目標通常是最大程度地利用獎金或信用的槓桿，從而扭曲市場公平性和交易條件。

扭曲市場公平性和交易條件。

(i) **促銷濫用。**

促銷濫用是指個人利用公司提供的促銷優惠或獎勵，如更高的槓桿、獎金、市場開支、返現等，為自己謀取利益。這可能涉及操縱促銷條款或條件，以最大化個人利益，通常通過欺詐或詐騙手段。例子包括利用促銷中的漏洞。

促銷條款，創建多個帳戶以多次領取獎金，或從事禁止活動以符合促銷獎勵資格。這種行為不僅違反了促銷優惠的公平性，還給相關公司帶來了重大的監管和財務後果。

17. 客戶帳戶

- 17.1 根據本條款第31條，同意並理解公司提供的不同客戶帳戶類型及其特點可在網站上找到，並且可能根據公司的自由裁量權進行更改。
- 17.2 客戶帳戶將在客戶存入最低初始存款後啟用，該存款金額由公司自行決定並不時修訂。最低初始存款金額可能根據提供給客戶的客戶帳戶類型而有所不同。

18. 不活動和休眠的客戶帳戶

- 18.1 如果客戶帳戶在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內沒有交易、提款或存款，可能會收取每月維護費，不同類型的客戶帳戶或金融工具可能收取不同的費用。一旦適用費用生效，可在公司網站上找到相關費用。
- 18.2 如果在客戶帳戶撤回後沒有交易，公司保留權利暫時關閉客戶帳戶並使其休眠。休眠帳戶中的資金仍歸客戶所有，公司將保留記錄並在客戶隨時要求時退還該資金。如果客戶希望啟用客戶帳戶，請通過電子郵件向支援團隊發送請求。
- 18.3 休眠帳戶將收取每年25美元的維護費，或者如果帳戶中的可用餘額小於25美元，則收取可用餘額的全額。如果可用餘額為零，則不收費。因此，所有可用餘額為零的帳戶將被關閉。

19. 抵押、淨額和抵銷

- 19.1 公司對於客戶代表其所有的資金，無論是由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其代表所持有，直至其義務得到滿足，享有一般留置權。
- 19.2 如果客戶應支付的總金額等於公司應支付的總金額，則彼此的付款義務將自動抵銷並相互取消。

- 19.3 如果一方應支付的總金額超過另一方應支付的總金額，則金額較大的一方應支付超過部分給另一方，**並且所有支付義務將自動滿足和解除。**
- 19.4 公司有權將客戶名下的所有或任何客戶帳戶合併，並將這些帳戶的餘額合併，並在協議終止時抵銷這些餘額。

20. 存取資料的安全性

- 20.1 客戶同意保密並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他的訪問數據或客戶帳號。
- 20.2 客戶不應該將他的訪問數據寫下來。如果客戶收到他的訪問數據的書面通知，他必須立即銷毀該通知。
- 20.3 客戶同意，如果他知道或懷疑他的訪問數據或客戶帳號已經或可能已經洩露給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他將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將採取措施防止進一步使用該訪問數據並發出替換的訪問數據。在收到替換的訪問數據之前，客戶將無法下單。
- 20.4 客戶同意他將與公司進行任何調查合作，該調查涉及對他的訪問數據或客戶帳號的任何濫用或懷疑濫用。
- 20.5 客戶承認，如果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在雙方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使用互聯網或其他網絡通信設施、郵件、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信息，包括電子地址、電子通信、個人數據、訪問數據和客戶帳號，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6 如果公司從可靠來源得知客戶的訪問數據或客戶帳號可能已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收到，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在不對客戶負有義務的情況下停用客戶帳號。

21. 客戶資金處理規則

- 21.1 公司可以將客戶資金和其他客戶的資金存入同一帳戶（綜合帳戶）。
- 21.2 公司不會向客戶報告客戶資金所獲得的利潤或利息（除非是根據本協議在客戶帳戶下進行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客戶放棄所有利息權利。

- 21.3 公司可以將客戶資金存入隔夜存款，並且將被允許保留任何利息。
- 21.4 公司可以將客戶資金存入第三方（例如中介經紀人、銀行、市場、結算代理人、清算所或場外交易對手），該第三方可能對該資金擁有擔保權、留置權或抵銷權。
- 21.5 客戶資金可能代表客戶在中介經紀人、銀行、市場、結算代理人、清算所或場外交易對手的名義下持有。如果該人士破產或發生其他等效失敗，客戶的資金可能會與在隔離帳戶中持有的資金的處理方式不同。公司對於本段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的償付能力、行為或遺漏不承擔任何責任。
- 21.6 公司將向第三方轉移資金，該第三方可能將其存入綜合帳戶，並且可能無法將其與客戶的資金或第三方的資金分開。如果該第三方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公司只能代表客戶對該第三方提出無擔保的索賠，並且客戶將面臨公司從第三方收到的資金不足以滿足客戶對相關帳戶的索賠的風險。公司不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的責任或責任。
- 21.7 公司有權將客戶資金轉移給繼任者、受讓人、轉讓人或買家，並在事先給予客戶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以履行本段的目的。

39.2本協議。

22. 存款和取款

- 22.1 客戶可以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資金存入客戶帳戶。存款將通過公司不時修改的接受的方法和貨幣進行。有關存款選項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網站。
- 22.2 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客戶提供任何文件以確認存入客戶帳戶的資金來源。如果公司無法充分確認資金來源的合法性，公司有權拒絕客戶的存款。
- 22.3 如果客戶存款，公司應在該款項在公司銀行帳戶中清算後的一個工作日內，將實際收到的相關款項記入相應的客戶帳戶中。

- 22.4 如果客戶所發送的資金未在預定時間存入客戶帳戶，客戶應通知公司並要求公司對轉帳進行銀行調查。客戶同意任何調查費用應由客戶支付並從其客戶帳戶中扣除，或直接支付給執行調查的銀行。客戶理解並同意，為了進行調查，客戶必須向公司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證明。
- 22.5 公司應在收到客戶的相關請求後，以本公司不時接受的方式提取客戶資金。
- 22.6 公司收到客戶從客戶帳戶提取資金的指示後，如果滿足以下要求，公司將在三個工作日內支付該金額。
- (a) 提款指示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
 - (b) 指示是將款項轉至原始帳戶（無論是銀行帳戶、支付系統帳戶等等），該款項最初是存入客戶帳戶或根據客戶要求轉至客戶的銀行帳戶。
 - (c) 轉帳的帳戶屬於客戶。
 - (d) 在付款時，客戶的餘額超過了提款指示中指定的金額，包括所有支付費用。
 - (e) 沒有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公司進行撤回。
- 22.7 公司同意並理解，將不接受第三方或匿名支付至客戶帳戶，並且不允許從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匿名帳戶提款。
- 22.8 公司保留合理拒絕客戶要求特定轉帳方式的提款請求的權利，並且公司有權提出替代方案。
- 22.9 所有第三方的支付和轉帳費用將由客戶承擔，並且公司將從相關的客戶帳戶中扣除這些費用。
- 22.10 提款費用可能適用。相關費用可在公司網站上找到。
- 22.11 客戶可以向公司發送內部轉賬資金的請求，轉入他在該公司持有的另一個客戶帳戶。內部轉賬將受到公司不時制定的政策的約束。
- 22.12 公司在資金轉賬過程中出現的錯誤將退還給客戶。如果客戶對轉賬提供了錯誤的指示，則公司可能無法更正錯誤，客戶可能需要承擔損失。

23. 反向扣款政策

- 23.1 如果您向您的信用卡公司（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地）提出對您的帳戶所做的任何存款的反向扣款，公司保留收取“200美元的調口費”的權利。此費用將用於支付所有調口費用，以證明該存款是在我們從商家提供商那裡收到反向扣款後由您進行的。
- 23.2 公司不接受任何詐騙行為，包括信用卡詐騙，並將對其進行全面調查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追究。我們將全力追討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業務、法律費用、調查成本、人力資源和收入損失。
- 23.3 公司設有一個監控系統來檢測詐騙活動，任何檢測到的交易都將立即取消，並取消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訂單。公司擁有一個黑名單用戶數據庫，以防止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發生任何可能的詐騙活動。
- 23.4 如果客戶對解決與存款有關的任何問題不作任何嘗試，我們將視其對我們的反向扣款為詐騙行為。所有不必要的反向扣款將對我們的公司產生成本，因此：
- (a) 如果我們檢測到與任何存款相關的可疑活動，該存款將被標記為“待定”，並在此期間進行詐騙檢測檢查。為了降低您的風險，您的帳戶也將暫時禁止訪問。
 - (b) 所有審查通常在四個工作日內完成；然而，對於那些可能存在更高風險的存款，我們的合規部門將進行更廣泛的詐騙檢測檢查，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作為備份預防措施，我們還可能直接與您聯繫。如果確定存款具有高風險，該存款將立即取消，資金將退還到信用卡上。此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權自行決定關閉您的任何（和所有）帳戶。如果與同一詐騙信用卡和/或帳戶有關聯，所有活動訂單將立即取消。
 - (c) 如果對我們公司提出的任何反向扣款案件不成功，將導致該款項與研究和處理費用（合計0美元，即上述的200美元調口費和額外的“200美元行政處理費”）被退還給我們。通過此協議，您在此同意對您的信用卡進行任何扣款；如果對這些費用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動以恢復與這些索賠相關的任何損失的權利。
 - (d)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未能確定的指控將轉交給第三方機構進行追討，並將通知相應的信用機構您的行為，從而影響您的信用評級。

在受影響的最短期限為7年。一旦案件達到這個階段，我們將不會接受任何債務和解，只接受全額付款。公司的地方警察部門也將被通知，並將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e) 此外，公司將行使其封鎖平台和終止客戶帳戶的權利。因此，任何利潤或收入可能會被扣押，並且公司保留通知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公司不斷開發監控任何欺詐活動的工具，並且對於此類活動的任何案件將由公司決定，並且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是最終且不可協商的。

(f) 我們保留扣除有爭議的金額，直到我們方面的任何調查完成。

23.5 公司非常重視欺詐行為，所有P地址都受到監控和記錄，任何欺詐性的退款將根據法律進行全面調查。

24. 隱私政策

24.1 公司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保存所有收集的信息。公司將客戶的個人信息的隱私和完整性視為最高優先事項之一，並致力於以最大的注意力安全地存儲和適當地使用該信息，並僅在必要的授權下使用。我們小心處理並保持適當的機密水平，以接收來自客戶的所有信息。

24.2 公司將嚴格的規則和具體程序納入公司的日常業務中，以確保其客戶在處理其信息時獲得最大可實現的安全水平。公司的政策確保公司持有的信息按照適用法律進行處理。

24.3 有關公司的隱私政策、客戶信息的使用以及所有相關事項的信息載於隱私政策文件（不時修訂），該文件完全納入本協議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 客戶信息的披露

25.1 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披露客戶信息（包括具有機密性質的錄音和文件、卡片詳細信息）：

- (a) 根據法律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或法院命令；
- (b) 向相關當局披露以調查或防止欺詐、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 (c) 在執行訂單並為提供服務的附帶目的所合理需要的範圍內；

- (d) 向信用參考和防止欺詐機構、第三方身份驗證服務提供商、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防止欺詐、反洗錢目的、客戶身份驗證或盡職調查。為此，他們可能會檢查客戶提供的詳細信息與他們可以訪問的任何數據庫（公共或其他）上的任何詳細信息相符。他們還可能在將來使用客戶詳細信息以協助其他公司進行驗證。公司將保留搜索記錄；
- (e) 向公司的專業顧問提供相關信息，但在每種情況下，應通知相關專業人士有關該信息的機密性並承諾遵守本協議中的保密義務。
- (f) 對於其他創建、維護或處理數據庫（無論是電子的還是非電子的）、提供記錄保存服務、電子郵件傳輸服務、消息服務或類似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旨在協助公司收集、存儲、處理和使用客戶信息或與客戶聯繫或改善本協議下的服務；
- (g) 對於其他為統計目的而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以改善公司的營銷，此情況下數據將以匯總形式提供；
- (h) 對於提供電話或電子郵件調查以改善公司服務的市場研究呼叫中心，此情況下僅提供聯繫方式的數據；
- (i) 在公司為了捍衛或行使其在任何法院、仲裁庭、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法律權利時必要的情況下；
- (j) 在客戶的要求或經客戶同意時；
- (k) 對於公司的關聯公司或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
- (l) 在提前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對於繼任人、受讓人、轉讓人或買方，並且用於本協議第39條的目的。

26. 公司行動

- 26.1 如果發生公司行動，客戶接受公司保留對交易的價值和/或規模和/或任何相關交易數量進行適當調整的權利；此類調整旨在保護客戶和公司在公司行動之前的權利和義務的經濟等價。應留意這些調整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公司將盡快通知客戶相關情況。
- 26.2 客戶接受，如果他持有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受到公司行動的影響，公司保留以前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價格平倉該頭寸並以第一個可用價格開立相等頭寸的權利；在上述情況下，公司應在公司行動之前的交易會結束前通過內部郵件系統及時通知客戶。

26.3 公司不承擔通知客戶有關公司行動公告的責任。

27. 利益衝突政策

27.1 公司保證採取合理措施以檢測和避免公司與客戶之間以及其他客戶之間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所有客戶得到公平對待並保護其利益。

27.2 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識別衝突利益的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所有相關信息載於利益衝突文件（隨時修訂）中，該文件可在公司網站上隨時獲得，並且該文件已納入本協議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3 利益衝突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員工、任何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人（“相關人員”）以及與所有客戶的所有互動。

28. 投訴處理程序。

28.1 要提出任何投訴，客戶應發送電子郵件至 complaint@htfx.com。投訴將被分配一個唯一編號，並且客戶將在七（7）個工作日內收到來自 complaint@htfx.com 的電子郵件，告知投訴的狀態。所有通過其他方式提交的投訴將不予考慮。

29. 糾紛解決

29.1 如因本協議而引起任何糾紛，雙方必須首先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商和談，本著誠意和認識彼此的共同利益，試圖達成雙方都滿意的公正和平解決糾紛。

29.2 為此，雙方必須在糾紛發生後的七（7）個工作日內，召集由各方提名的人員（“指定人員”）以及其他相關的管理人員進行會議，以試圖解決糾紛。

29.3 如果指定人員就糾紛達成解決或處理方式達成一致，他們將簽署一份聲明，闡明解決或處理方式的條款，並確保雙方完全且及時地執行該解決或處理方式。

29.4 如果指定人員在進一步的十四（14）個工作日（“最終談判日期”）內未達成此類解決，則將按照下文的規定處理該糾紛。

29.5 如因本協議而引起的任何糾紛未能在最終談判日期之前解決和/或處理，將最終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有管轄權的法院中解決。

30. 個人數據、保密性、電話錄音與通話和記錄

- 30.1 公司可能直接從客戶（在其完成的帳戶開戶申請表或其他方式中）或從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參考機構、防欺詐機構、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身份驗證服務提供商和公共登記機構）收集客戶信息。
- 30.2 公司持有的客戶信息應被視為保密，並且不得用於與服務的提供、管理和改進、反洗錢和盡職調查檢查、研究和統計目的以及市場營銷目的無關的任何目的。已經公開的信息或公司已經擁有而無需保密義務的信息將不被視為保密。
- 30.3 公司有權披露客戶信息（包括機密性的錄音和文件、卡片詳細信息）。
- 30.4 如果客戶是自然人，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使用、存儲、處理和處理客戶提供的與服務提供相關的個人信息，並且公司有義務在客戶要求時提供關於客戶所持有的個人數據（如有）的副本，前提是客戶支付行政費用。
- 30.5 通過簽訂本協議，客戶將同意出於第25段所指定的原因傳輸客戶的個人數據。
- 30.6 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電話對話可能會被公司錄音並保存，錄音將成為公司的唯一財產。客戶接受這些錄音作為訂單或對話的確鑿證據。
- 30.7 客戶接受公司可能會為了管理協議條款的目的，不時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直接與客戶聯繫。
- 30.8 客戶接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或同一集團中的其他公司可能不時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與客戶聯繫，以進行市場營銷，向客戶介紹可能對其有興趣的產品或服務，或進行市場調查。

30.9 公司將保留包含客戶個人數據、交易信息、開戶文件、通信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其他任何內容的記錄，至少在協議終止後五年內保留。

31. 更改協議條款

31.1 在不損害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出於以下原因更改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本客戶協議及其附件、利益衝突政策、訂單執行政策、隱私政策和風險披露政策）：

(a) 公司合理認為：

- (i) 更改將使協議條款更易理解；或
- (ii) 更改對客戶不會有不利影響。

(b) 涵蓋：

- (i) 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設施的參與；或
- (ii) 引入新的服務或設施；或
- (iii) 用新的服務或設施替換現有的服務或設施；或
- (iv) 停用已過時、已不廣泛使用或客戶在前一年內未使用的服務或設施，或者對公司來說提供該服務變得非常昂貴。

(c) 為了使公司能夠根據以下變化合理地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更改：

- (i) 銀行、投資或金融體系；或
- (ii) 技術；或
- (iii) 公司用於運營業務或提供本協議下服務的系統或平台。

31.2 如果公司合理認為這對客戶有利且不會增加客戶的成本，公司可以升級客戶帳戶、平台或增強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31.3 公司也可以出於《營業條款》中指定的原因更改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本客戶協議及其附件和營業條款、利益衝突政策、訂單執行政策和風險披露政策）。

31.4 只要客戶能夠免費終止協議，公司可以出於任何未在第31.2段列出的原因更改協議的任何條款。

31.5 對於在第31.2和31.3段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在業務條款方面所做的更改，公司應提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向客戶發出通知並在公司網站上公告。然而，客戶承認，為了反映適用法律的變更，必要時可能立即生效。

- 31.6 當公司根據第33.2和31.3段提供書面通知時，應告知客戶生效日期。除非在此之前，客戶通知公司希望終止協議並不接受變更，否則客戶將被視為在該日期接受變更。在這種情況下，客戶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除非到那時為止提供的服務產生應支付的費用。
- 31.7 不受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段的限制，公司有權定期檢查其成本、費用、收費、佣金、融資費用、掉期、交易條件、執行規則、滾動政策和交易時間，並在公司的網站和/或平台上進行更改。此類更改將在網站和/或平台上生效，客戶有責任定期檢查更新。
- 客戶有責任定期檢查網站和/或平台上的更新。

32. 終止和違約

- 32.1 客戶有權在本協議第31.6段的修訂公告之日起15（十五）個工作日內通過掛號郵件發送通知終止協議，前提是通過相關交易帳戶沒有進行任何未平倉頭寸且客戶對公司沒有未履行的義務。
- 32.2 客戶有權出於任何原因通過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終止協議，前提是通過相關交易帳戶沒有進行任何未平倉頭寸且客戶對公司沒有未支付的金額。
- 32.3 在違反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終止協議。
- 32.4 客戶接受公司有權立即終止協議，而無需向前者提供任何通知。
- 32.5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應立即終止協議：
- (a) 客戶違反協議的任何部分；
 - (b) 客戶未履行對公司的任何義務；
 - (c) 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破產法，就客戶提出申請（如果客戶是個人），就一個或多個合夥人提出申請（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或者如果公司被任命為接收人、受託人、行政接收人或類似職務，或者如果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債務組合，或者在客戶方面開始類似或類似於上述任何程序的程序；

- (d) 客戶無法按時支付債務；
- (e) 客戶涉及公司的任何詐欺行為；
- (f) 客戶被認定正在創建和/或試圖創建套利情景；或
- (g) 客戶以可能損害公司的能力以及提供有效服務的方式進行交易；
- (h) 客戶（若客戶為個人）死亡、被宣告失蹤或變得精神不正常；
- (i) 公司合理認為有必要或希望採取第32.7段所述的任何行動的其他情況；
- (j) 客戶使公司涉入任何詐欺或非法行為，或者如果公司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將面臨涉入任何詐欺或非法行為的風險，即使這不是由於客戶的不當行為所致；
- (k) 客戶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在管轄客戶或其交易活動的國家所確定的要求的情況，該重要性由公司善意判定；
- (l) 如果公司懷疑客戶從事洗錢活動、恐怖主義融資、信用卡詐騙或其他犯罪活動；
- (m) 公司有合理懷疑客戶進行了本協議中禁止的行為；
- (n) 公司有合理懷疑客戶進行了濫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套利和對沖；
- (o) 公司有合理懷疑客戶詐騙性開立了客戶帳戶；或
- (p) 公司有合理懷疑客戶進行了偽造或使用被盜信用卡來資助其客戶帳戶。

32.6 協議的終止不意味著客戶的任何責任消失；後者仍應對公司支付：

- (a) 公司應支付的任何金額；
- (b) 由於協議終止而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
- (c) 由於安排解決而產生的任何損害。

32.7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公司可以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且無需事先書面通知，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立即終止本協議，並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 (b) 取消任何未平倉頭寸；
- (c) 暫時或永久禁止訪問平台或暫停或禁止平台的任何功能；
- (d) 拒絕傳輸或執行客戶的任何訂單；
- (e) 限制客戶的交易活動；

- (f) 在詐騙案件中，將資金退還給真正的所有者，或根據相關國家執法機構的指示；
- (g) 取消通過濫用交易或在客戶帳戶中應用人工智能獲得的利潤；或
- (h) 對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提起訴訟。

32.8 協議終止後，公司應立即將相關交易帳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轉移給客戶，減去客戶欠公司的任何未付金額。

32.9 如果上述第32.5段生效，公司保留撤銷任何被口口與公司利益相悖的交易的口利。

32.10 一旦終止本協議的通知發出且在終止日期之前：

- (a) 客戶有義務平掉所有未平倉部位。如果他不這樣做，在終止時，公司將關閉任何未平倉部位；
- (b) 公司有權停止向客戶提供對平台的訪問，或限制客戶在平台上可以使用的功能。
- (c) 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客戶的新訂單。
- (d) 公司有權拒絕客戶從中提取款項。
- (e) 客戶帳戶和公司保留將客戶資金用於必要的目的，以平倉已開立的倉位和/或支付客戶根據協議的任何待付義務的權利。

32.11 終止後，可能適用以下任何或全部內容：

- (a) 公司有權合併客戶的任何客戶帳戶，將這些客戶帳戶的餘額合併並抵銷這些餘額。
- (b) 本公司有權關閉客戶帳戶；
- (c) 公司有權將任何貨幣兌換。
- (d) 公司有權結束客戶的持倉；或。
- (e) 在沒有非法活動、涉嫌非法活動、客戶欺詐或相關當局的指示的情況下，如果客戶有餘額，公司將在公司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留未來負債的金額後，盡快支付該餘額給客戶，並提供一份顯示該餘額如何計算的結算單，並在適當情況下指示任何受託人和/或保管人支付任何適用金額。這些資金將按照客戶的指示交付給客戶。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拒絕進行第三方支付。

33. 責任的規定

33.1 公司對客戶因下列情況/情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 (a) 任何平台操作中的錯誤、故障、中斷或斷線，或由客戶終端或通過客戶終端進行的交易引起的延遲，任何技術問題、系統故障和故障、通信線路故障、設備或軟件故障或故障、系統訪問問題、系統容量問題、高互聯網流量需求、安全漏洞和未經授權訪問，以及其他類似的計算機問題和缺陷。
- (b) 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履行協議中的任何義務。
- (c) 第三方的行為、遺漏或疏忽。
- (d) 任何人在客戶向公司報告其存取資料被濫用之前，獲得公司發給客戶的存取資料。
- (e) 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在雙方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使用互聯網或其他網絡通信設施、郵件、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傳輸的信息，包括電子地址、電子通信、個人數據和訪問數據。
- (f) 任何風險的風險披露政策。
- (g) 匯率風險。
- (h) 任何稅率的變動。
- (i) 滑移的發生。
- (j) 客戶依賴於功能，如追蹤停損、專家顧問和止損訂單。
- (k) 在異常市場條件下；
- (l) 任何引介者的行動或表現。
- (m) 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疏忽和詐欺）。
- (n) 對於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的交易決策。
- (o) 所有透過客戶的存取資料所下達的訂單。
- (p) 使用平台傳播的任何通訊的內容、正確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q) 由於客戶參與社交交易；
- (r) 本協議第21.6段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的償付能力、行為或遺漏。
- (s) 21.7條款的情況發生。

34. 不可抗力

34.1 公司不得違反本協議，對於客戶因任何完全或部分故障、中斷或延遲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有任何責任。

本協議的履行如因天災、火災、戰爭、內亂、勞資爭議、政府、國家、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權力機構的行為、任何投資交易所和或結算所、由於任何原因無法與市場做市商溝通、任何電腦交易系統故障、任何其他性質的通信設施中斷或傳輸故障，無論是公司與客戶之間或與任何第三方之間，或任何其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似）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的，

- 34.2 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可能在合理的意見下，確定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或即將發生（視情況而定），並且如果公司確定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 34.3 如果公司确定存在或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公司可以（不损害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并由其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对于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失败、阻碍或延迟，以及根据本款而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适用法律

35.1 客户接受本协议及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投资和/或附属服务应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的管辖。

36. 赔偿的充分性

36.1 除了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外，各方承认，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可能给对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任何此类违反行为都可以通过禁令程序来制止，除了适用法律或公平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37. 在金融事务方面具有经验和知识

37.1 公司的交易平台仅适用于具有足够经验和知识以能够评估访问和/或使用我们的交易平台、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和合同，并且在进行此类交易和/或合同时不依赖于我们的交易平台上或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人。

37.2 根据上述，客户在此声明、保证并承诺，不损害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其他声明、保证和/或承诺：

- (a) 客户在金融事务方面具有适当和足够的经验和知识，能够评估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和/或合同的优点和风险；
- (b) 客户在进行此类交易和/或合同时不依赖于公司的交易平台上或由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
- (c) 客户作为本协议和/或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或合同的实际和唯一受益人（但不作为受托人）；
- (d) 无论以后是否确定交易金融合同、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和/或合同（以及我们可能不时同意的其他投资）对于客户来说都是适当的，并且客户意识到此类交易和/或合同涉及的所有风险；
- (e) 客户愿意并且有财务能力承受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或合同导致的全部资金损失。

37.3 除了上述规定外，公司不负责核实和/或检查客户是否具有足够的知识和/或经验来访问和/或使用公司的交易平台和/或通口公司的交易平台口行金融合同，并且公司不口因知口和/或口口不足而口致的任何损害和/或损失负责。如果您不符合条件，请不要访问和/或使用公司的在线交易平台，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37.4 當客戶或潛在客戶選擇不提供關於其知識和經驗的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足時，公司將無法確定該服務或金融工具是否適合他。公司將假設客戶向公司提供的有關其知識和經驗的信息是準確和完整的，如果該信息不完整、具有誤導性、發生變化或變得不準確，除非客戶已通知公司有關變化，否則公司對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

38. 交易確認

38.1 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有關其訂單的充分報告。出於這個原因，公司將通過客戶使用的平台為客戶提供對其客戶帳戶的在線訪問，該平台將為客戶提供足夠的信息。

38.2 如果客戶有理由認為確認有誤，或者客戶在應該收到確認時未收到任何確認，客戶應在公司發送訂單的日期或應該發送訂單的日期起的10（十）個工作日口與公司聯繫（如果未發送確認）。如果客口在此期限內沒有提出異議，則公司不應對其義務的任何違反負責。

39. 通信和書面通知

39.1 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相反，客戶根據本協議向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請求或其他通信應通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航空郵件或商業快遞服務發送到下面的公司地址（或公司不時指定給客戶的任何其他地址）並且只有在公司實際收到時才被視為傳遞：

地址：瓦努阿圖港康姆爾公路法律合作夥伴大樓

電子郵件：info@htfx.com

39.2 為了與客戶溝通，公司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電子郵件、平台內部郵件、傳真傳輸、電話、郵寄、商業快遞服務、航空郵件或公司網站。

39.3 以下通信方式被視為公司向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平台內部郵件、傳真傳輸、郵寄、商業快遞服務、航空郵件或公司網站。

39.4 以下通信方式被視為客戶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傳真傳輸、郵寄、商業快遞服務或航空郵件或商業快遞。

39.5 發送給客戶的任何通信（文件、通知、確認、報表等）被視為已收到：

- (a)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在電子郵件發送後一小時內，並且前提是該電子郵件已從公司的Outlook發出；
- (b) 如果通過平台內部郵件發送，在發送後立即收到；
- (c) 如果通過傳真傳輸發送，在發送方收到傳真機的傳輸報告確認接收方傳真機已收到消息時；
- (d) 如果通過電話發送，在電話會話結束後；
- (e) 如果通過郵寄發送，在郵寄後七個日曆天內。
- (f) 如果透過商業快遞服務發送，則在文件簽署之日起收到通知；
- (g) 如果透過航空郵件發送，則在發送後（八）個工作日內；或
- (h) 如果在公司網頁上發布，則在發布後一小時內。

39.6 為了與客戶溝通，公司將使用客戶在開立客戶帳戶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者稍後更新的聯繫方式。因此，客戶有義務立即通知公司任何客戶聯繫方式的變更。

39.7 公司收到的傳真文件可能會被電子掃描，掃描版本的複製將構成該傳真指示的確鑿證據。

39.8 客戶可以在公司的正常工作時間內致電公司。公司可以在其正常工作時間之外與客戶聯繫。

40. 分割

40.1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部分條款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應視為修改至最低程度，以使其有效、合法和可執行。如果無法進行此類修改

，則應視為已刪除相關條款或部分條款。根據本段的任何條款或部分條款的修改或刪除，不影響本協議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41. 轉讓、授權代表和介紹人

- 41.1 公司可以隨時將本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利益或義務出售、轉讓、讓與或轉讓給第三方，或履行整個協議，但需提前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客戶。在公司與第三方合併或收購、公司重組、公司清算或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出售或轉讓的情況下，可以無限制地進行此操作。
- 41.2 經過第41.1段所述的轉讓、讓與或轉讓，同意並理解公司有權根據需要披露和/或轉移所有客戶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記錄、通信、盡職調查和客戶識別文件、文件和記錄、客戶交易歷史），轉移客戶帳戶和客戶資金，但需提前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客戶。
- 41.3 客戶不得轉讓、讓與、負責、轉讓或假稱轉讓本協議下的客戶權利或義務。
- 41.4 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接受客戶委任的授權代表代表客戶向公司下單或處理與客戶帳戶或本協議相關的其他事項，前提是客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委任授權代表，並且該人員經公司批准，符合公司對此的所有規定。
- 41.5 除非公司收到客戶對授權代表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否則公司在不損害下文第43.6段的情況下，有權繼續接受授權代表代表客戶提出的訂單和/或其他指示，並且客戶將承認此類訂單為有效並對其負責。
- 41.6 對於終止授權代表授權的書面通知必須在授權終止日期之前至少提前5天收到公司。
- 41.7 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對客戶）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拒絕接受授權代表提出的與客戶帳戶相關的訂單和/或其他指示：

- (a) 如果公司有合理懷疑授權代表無法合法行事或未經適當授權行事；
- (b) 發生違約事件；
- (c) 為了確保公司遵守相關市場規則和/或實踐或其他適用法律；
- (d) 為了保護客戶的利益。

41.8 如果客戶是通過第三人（例如業務介紹人、合作夥伴或聯屬公司）介紹給公司的，客戶承認公司對介紹人的行為和/或陳述不負責任，並且公司不受客戶與介紹人之間簽訂的任何獨立協議的約束。

41.9 客戶承認並確認，與介紹人的協議或關係可能導致額外費用，因為公司可能被迫向介紹人支付佣金費用或費用。

42. 雜項

42.1 客戶接受公司執行的所有訂單均為決定性和約束性的。客戶有2（兩）個工作日，從訂單執行之日起，對執行(i) 價格，(ii) 成本，(iii) 速度和(iv) 方法提出爭議，該爭議需要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42.2 除非另有明確協議，客戶接受公司無義務就通過客戶交易帳戶進行的金融工具提供電子或其他確認。

客戶應定期查閱交易平台的“幫助”菜單、用戶指南或任何其他手冊；如果發生衝突，除非公司在其唯一決定權下決定否則，否則協議將優先。

附錄1

CFD交易條款

1. 範圍

1.1. 本附錄僅適用於交易CFD 金融工具的客戶。

2. CFD訂單類型

2.1. 客戶可以提出以下CFD 訂單：

- (a) 買入
- (b) 賣出
- (c) 賣出限價單，賣出止損單
- (d) 買入限價單，買入止損單。
- (e) 止盈，止損
- (f) 平台上還有其他訂單可用。

3. 下單、取消或移除訂單和執行客戶訂單

3.1. 瞭解到進一步的條款、條件、要求、功能和限制可能適用於差價合約交易，這些條款在每個平台上都可用，客戶同意受其約束，並且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更改這些條款；因此，客戶同意在下單之前檢查這些變更。此外，差價合約訂單是根據合約規格、融資費用、滾動政策和交易時間進行下單和執行的，這些信息可在網站上找到，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更改這些信息；因此，客戶同意在下單之前在公司的網站上檢查這些變更。

3.2. 訂單可以在公司的網站上顯示的每個差價合約的交易時間內下單、執行和（如果允許）更改或移除，根據公司不時修改的交易時間。未執行的掛單將在下一個交易會話（如適用）中保持有效。由於沒有足夠的交易量來填充，未執行的市價單將不保持有效並將被取消。所有未平倉的即期頭寸將在相關基礎市場的收盤時滾動到下一個工作日，但公司有權關閉未平倉的即期頭寸。任何未平倉的遠期頭寸將在相關期限到期時滾動到下一個相關期限，但公司有權關閉未平倉的遠期頭寸。

3.3. 訂單的有效期限根據客戶指定的類型和時間進行。如果未指定訂單的有效期限，則其有效期限為無限期限。然而，如果客戶帳戶權益達到零，公司可能會刪除一個或所有未執行的訂單。

3.4. 訂單在市場上下單後無法更改或移除。止損和止盈訂單可以在市場上下單後進行更改，只要它們的距離高於特定水平（取決於交易符號）。

3.5. 客戶可以在訂單執行之前更改掛單的到期日期，或者刪除或修改掛單。

3.6. 公司將根據客戶的要求嚴格接收和傳遞所有訂單以便執行。公司對任何訂單的準確性不負責任。

3.7. 訂單的執行方式如下：

- (a) 止盈(T/P) 訂單以指定 的價格執行。
- (b) 止損(S/L) 訂單以指定的價格執行，取決於市場開盤價格。
- (c) 設定為鎖倉的止損(S/L) 訂單以公司獲得的第一個市場價格執行。
- (d) 用於開倉的買進止損和賣出止損訂單以公司獲得的第一個市場價格執行。

- 3.8. 在本協議期間，就所有個別的差價合約交易，公司將接收客戶訂單並將其傳送給第三方執行場所和交易對手。公司不會成為差價合約的交易對手。
- 3.9. 除非在協議中另有約定，否則公司無義務監控或建議客戶有關任何交易的狀態，或結清客戶的持倉。當公司決定這樣做時，這將是基於自由裁量的基礎，並不被視為繼續履行義務的承諾。
- 3.10. 客戶有責任隨時了解自己的持倉情況。

4. 報價

- 4.1. 如果公司由於價格、規模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訂單，公司將向客戶發送重新報價，提供其願意成交的價格。
- 4.2. 客戶終端上顯示的報價是即時的。然而，如果基礎市場波動劇烈，訂單的執行可能會因執行時間而改變，並且客戶可能要求價格，但他將獲得市場上的第一個價格。
- 4.3. 公司提供報價時會考慮基礎資產價格，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些報價在基礎資產價格的特定百分比內。當相關的基礎市場關閉時，公司提供的報價將反映公司認為當時相關基礎資產的買入和賣出價格。客戶承認此類報價將由公司絕對自行決定。

5. 融資費用、合約規格、展期政策和交易時間

- 5.1. 公司提供的所有差價合約都會產生每日融資費用。不同類型差價合約的融資費用請參閱合約規格。

6. 掉期

- 6.1. 公司將在公司網頁上顯示計算掉期點數的條款。

7. 批次

- 7.1. 每個差價合約的測量單位為1（一）標準批次。公司可能自行酌情提供標準批次、迷你批次和微型批次，具體定義請參閱合約規格或公司網頁。

8. 追蹤止損、專家顧問和止損訂單

- 8.1. 客戶同意使用客戶交易終端的附加功能（如追蹤止損和/或專家顧問）進行的交易操作完全由客戶自行負責，因為這些操作直接依賴於其交易終端，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8.2. 客戶同意設置止損訂單不一定能將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內，因為市場條件可能使得無法按照指定價格執行此類訂單，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9. 保證金要求。

- 9.1. 客戶應根據合約規格為每種差價合約提供和維持初始保證金和/或對沖保證金，其限額由公司全權決定。
- 9.2. 客戶有責任確保他理解保證金的計算方式。
- 9.3. 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公司有權在修改前提前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客戶更改保證金要求。在此情況下，公司有權對新倉位和已開倉位應用新的保證金要求。
- 9.4.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更改保證金要求。在此情況下，公司有權對新倉位和已開倉位應用新的保證金要求。
- 9.5. 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關閉和/或限制客戶的開倉位（新倉位或總倉位），並拒口客戶建立新倉位的訂單：
 - (a) 公司認為存在異常交易條件。
 - (b) 客戶的擔保品價值低於最低保證金要求。

- (c) 任何時候，資本（包括已開倉位的當前餘額）等於或小於保持開倉位所需保證金（擔保品）的特定百分比。
- (d) 公司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未能履行。
- (e) 客戶違約事件發生。

9.6. 客戶有責任在他相信無法按時支付保證金追繳時立即通知公司。

9.7. 當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時，客戶將被提供以下三種處理情況的選擇：

- (a) 限制風險（平倉交易）；或
- (b) 對沖倉位（開立與現有倉位相反的倉位），同時重新評估情況；或
- (c) 在客戶帳戶中存入更多資金。

9.8. 如果客戶未能滿足保證金追繳要求且市場對他不利，其倉位將在100%的強制平倉水平處關閉，並且公司有權拒絕新訂單。

9.9. 保證金必須以客戶帳戶的貨幣形式支付。

9.10. 客戶承諾不對已轉移給公司的保證金設立任何擔保權益，也不同意轉讓或轉移任何保證金。

10. 槓桿水平

10.1. 可用的客戶帳戶槓桿水平如下所述：

- 資本為0-1,000美元，槓桿高達:1000
- 資本為1,000-50,000美元，槓桿高達:400
- 資本為50,000-100,000美元，槓桿高達:200
- 100,000美元以上的股本，最高杠杆比例可达1:100

10.2. 客戶承認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自行更改客戶的交易帳戶杠杆比例，而無需經過客戶同意，無論是永久性地還是有限期地。

10.3. 客戶承認公司將持續監控客戶帳戶的股本，並有權在客戶帳戶股本超過附錄1第10.1點所設定的水平時更改客戶的交易帳戶杠杆比例。

10.4. 通過接受本協議，客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附錄1第10點中描述的“杠杆比例”，其中客戶帳戶的杠杆比例可能根據其存款/股本金額由公司進行更改。

11. 優點

公司有權不時向其客戶提供各種獎金、促銷和交易優惠（以下統稱“優點”）。每次優點都可能適用其他條款和條件。